



码上看报



码上订报

2023年秋冬季设施作物怎样科学施肥？ 技术指南来了

为加强秋冬季设施作物生产管理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部科学施肥专家指导组提出以下技术指导意见。



设施番茄

施肥原则

华北等北方地区多为日光温室，华中、西南地区多为中小拱棚种植。针对生产中存在化肥用量偏高，养分投入比例不合理，土壤养分积累明显，过量灌溉、土壤酸化现象普遍，土壤质量退化及钙、镁、硼等中微量元素供应障碍等问题，提出以下施肥原则：

1. 合理施用有机肥料，调整氮磷钾化肥用量，非石灰性土壤及酸性土壤需补充钙、镁、硼等中微量元素；
2. 根据作物产量、茬口及土壤肥力合理分配化肥，大部分磷肥基施，氮钾肥追施；生长前期不宜频繁追肥，重视花后和后期追肥；
3. 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遵循“少量多次”灌溉施肥原则；
4. 土壤退化的老棚需进行秸秆还田或施用高碳氮比的有机肥，少施禽粪肥，增加轮作次数，减轻土壤盐渍化和连作障碍；
5. 土壤酸化严重时适量施用石灰调理土壤。

施肥建议

1. 基肥施用充分腐熟的优质农家肥

1800—2400公斤/亩，或者优质商品有机肥300—400公斤/亩；

2. 产量水平8000—10000公斤/亩，氮肥20—25公斤/亩，磷肥8—10公斤/亩，钾肥22—28公斤/亩；
3. 产量水平6000—8000公斤/亩，氮肥15—20公斤/亩，磷肥6—8公斤/亩，钾肥17—22公斤/亩；
4. 产量水平4000—6000公斤/亩，氮肥12—15公斤/亩，磷肥5—7公斤/亩，钾肥14—17公斤/亩；
5. 基肥重视有机无机配施，70%以上的磷肥作基肥条(穴)施，其余随复合肥追施，20%—30%氮钾肥基施，70%—80%在花后至果穗膨大期间分4—8次随水追施，每次追施氮肥不超过3公斤/亩；雨水充沛的区域，提倡施用含脲酶抑制剂、硝化抑制剂氮肥；在低温、寡照等极端环境下，可施用含氨基酸等活性物质的肥料；如采用滴灌施肥技术，在开花坐果期、结果期和盛果期间隔7—10天追肥一次，每次施氮量可降至2—3公斤/亩；
6. 菜田土壤pH小于6时易出现钙、镁、硼缺乏，可基施石灰(钙肥)50—75公斤/亩、无水硫酸镁(镁肥)4—6公斤/亩，根外补施2—3次0.1%硼肥。

设施黄瓜

施肥原则

设施黄瓜的种植季节分为秋冬茬、越冬长茬和冬春茬，针对其生产中存在的过量灌溉和施肥，施肥比例不合理，土壤生物活性降低，以及连作障碍等问题，提出以下施肥原则：

1. 合理施用有机肥，提倡施用优质有机堆肥(推荐用植物源有机堆肥)，老菜棚注意施用高碳氮比外源秸秆或有机肥，少施禽粪肥；
2. 根据作物产量、茬口及土壤肥力条件，综合考虑有机肥施用量、土壤养分供应，适当调整氮磷钾化肥用量；
3. 推荐采用水肥一体化技术，遵循“少量多次”灌溉施肥原则；
4. 根据不同生育期养分需求，氮肥和钾肥主要作追肥，少量多次施用，避免追施磷含量高的复合肥，苗期不宜频繁追肥，重视结瓜期追肥；
5. 土壤酸化严重时适量施用石灰等酸性土壤调理剂。

施肥建议

1. 基肥施用充分腐熟的优质农家肥1800—2400公斤/亩，或者优质商品有机肥(含生物有机肥)300—400公斤/亩，推荐施用高碳/磷比的

商品有机肥；

2. 产量水平14000—16000公斤/亩，氮肥32—36公斤/亩，磷肥12—14公斤/亩，钾肥35—40公斤/亩；
3. 产量水平11000—14000公斤/亩，氮肥27—32公斤/亩，磷肥10—12公斤/亩，钾肥30—35公斤/亩；
4. 产量水平7000—11000公斤/亩，氮肥22—27公斤/亩，磷肥9—11公斤/亩，钾肥25—30公斤/亩；
5. 产量水平4000—7000公斤/亩，氮肥17—22公斤/亩，磷肥7—9公斤/亩，钾肥20—35公斤/亩；
6. 全部有机肥作基肥施用，60%以上的磷肥、20%—30%氮钾肥作基肥施用，施肥方式为条(穴)施，其余氮钾肥在初花期和结瓜期按养分需求分6—8次追施，其余磷肥随氮钾肥追施，每次追施氮肥用量不超过5公斤/亩；秋冬茬和冬春茬氮钾肥在初花期和结瓜期分6—7次追肥，越冬长茬氮钾肥在初花期和结瓜期分8—11次追肥；雨水充沛的区域，提倡施用含脲酶抑制剂、硝化抑制剂氮肥；在低温、寡照等极端环境下，可施用含氨基酸等活性物质的肥料；如果采用滴灌施肥技术，可减少20%左右化肥施用量，采取少量多次原则，灌溉施肥15次左右。

设施草莓

施肥原则

针对草莓生长期短、需肥量大、耐盐能力较低和病虫害较严重等问题，提出以下施肥原则：

1. 重视有机肥料施用，施用完全腐熟的优质有机肥，减少土壤病虫害；
2. 根据不同生育期养分需求，合理搭配氮磷钾肥，视草莓品种、长势等因素调整施肥计划；
3. 采用适宜施肥方法，果实转色期喷施磷酸二氢钾增糖、提色，有针对性施用中微量元素肥料；
4. 施肥与其他管理措施相结合，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遵循少量多次灌溉施肥原则；
5. 关注天气预报，做好果实膨大成熟期通风降温。

施肥建议

1. 亩产2000公斤以上，氮肥18—20公斤/亩，磷肥10—12公斤/亩，钾肥15—20公斤/亩；亩产1500—2000公斤，氮肥15—18公斤/

- 亩，磷肥8—10公斤/亩，钾肥12—15公斤/亩；亩产1500公斤以下，氮肥13—16公斤/亩，磷肥5—8公斤/亩，钾肥10—12公斤/亩；
2. 常规施肥模式下，化肥分3—4次施用，底肥占总施肥量的20%，追肥分别在苗期、初花期和采果期施用，施肥比例分别占总施肥量的20%、30%和30%，土壤缺锌、硼和钙时，相应施用硫酸锌0.5—1公斤/亩、硼砂0.5—1公斤/亩、叶面喷施0.3%的氯化钙2—3次；
3. 采用水肥一体化技术时，在基肥优质腐熟有机肥3—5方/亩的基础上，现蕾期第1次追肥，每10天随水追施水溶肥(氮：磷：钾为1：5：1)2—3公斤/亩；开花后第2次追肥，每10天随水追施水溶肥(氮：磷：钾为1：5：1)2—3公斤/亩；果实膨大期第3次追肥，每10天随水追施水溶肥(氮：磷：钾为2：1：6)2—3公斤/亩；每次施肥前先灌清水20分钟，再进行施肥，施肥结束后再灌清水30分钟冲洗管道。

(据农业农村部官网)

广告

<p>河南美信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p> <p>受委托，河南美信拍卖有限公司定于2023年10月17日至次日上午10时在京东资产处置网络平台上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p> <p>拍卖标的物：西峡县恒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名下的破产资产。</p> <p>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10月16日止接受咨询。</p> <p>咨询电话：1333631903(郑先生)</p>	<p>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公告</p> <p>王金宝：本院受理原告哈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521民初36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金宝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哈申借款本金5000元，利息71元，本息合计5071元；二、被告王金宝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哈申自2020年12月2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5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哈申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p>	<p>河南美信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p> <p>受委托，河南美信拍卖有限公司定于2023年10月17日至次日上午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资产处置网络平台上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p> <p>拍卖标的物：国投华中煤炭物流有限公司名下的债权20874537元。</p> <p>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10月16日止接受咨询。</p> <p>咨询电话：1333631903(郑先生)</p>
<p>河南美信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p> <p>受委托，河南美信拍卖有限公司定于2023年10月18日至次日上午10时在京东资产处置网络平台上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p> <p>拍卖标的物：(破产)潮川县九源木业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p> <p>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10月16日止接受咨询。</p> <p>咨询电话：1333631903(郑先生)</p>	<p>债权转让通知书</p> <p>致：周红梅</p> <p>根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转让方”)与李东(“受让方”)于2023年5月27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将对债权(授信编号：DYNEW20210412141023;DYNEW20210616568519;抵押物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水大道南53号保利紫山国际花园1栋2楼404房)及相关担保权利全部依法转让给受让方。由受让方合法取得受让方成为下列主债务人和担保人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据此，受让方李东享有行使债权人的一切权利，请有关主债务人和担保人自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直接向受让方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如主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请相关主债务人、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p> <p>转让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受让方：李东</p>	<p>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公告</p> <p>刘文泉：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股农种子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521民初36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文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科左中旗股农种子经销处欠款920元，利息260元(920元×0.73%×38.7个月，2016年5月27日至2019年8月19日)，本息合计1180元；二、被告刘文泉另支付原告科左中旗股农种子经销处从2019年8月20日起至2023年5月27日止的利息，以92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科左中旗股农种子经销处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p> <p>本版广告为信息资讯，不作为签订合同及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p>